**内蒙古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**

（2019年12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，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并使之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，依据《内蒙古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以下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干部队伍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和在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各级党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，完善学生干部管理、提高学生干部素质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，任何学生干部不得脱离学生、凌驾于学生之上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，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。

**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和任职条件**

**第六条** 学生干部的选拔，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在公开、公平的前提下，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，产生候选人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，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、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干部任职，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及实践水平；

（二）坚决贯彻学院的决策，完成学院下达的各项任务；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进取精神，学习成绩优良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，勇于承担社会工作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为同学服务；有正义感，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；

（四）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团结广大同学；

（五）在某方面有突出贡献或特长的，经讨论认为可以胜任学生干部岗位的人员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自动辞职：

（一）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思想上不能与党中央

保障一致者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，

受到学院级（含通报批评）以上处理处分者；

（二）在任职期间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，不积极参加组织活动，不开展部门工作，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；

（三）闹不团结，意气用事，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；以职权谋取私利，经教育不改，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，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者声誉者；

（四）在校内组织、参与宗教宣传或开展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五）经上级组织讨论认为不应再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者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干部提出辞职报告，交同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；

（二）同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，召开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会议，对确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，准予辞职，宣布除名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一年内不具备学生

干部资格：

（一）上年度有二门课程不及格者；

（二）有违纪行为，受学系、部级通报批评（含通报批评）以上处理或处分者；

（三）同级或上级团组织 讨论认为不具备学生干部资格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，各级党、团

组织或学生会组织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。

**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**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干部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由院团委和各系、部负责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团干部在院团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各系、部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报院团委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系、部学生会组织的干部由同级团组织具体管理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院团委和学院党总支，其活动受院学生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系、部团委和学生会干部必须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由院团委具体管理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学生干部所在系、部党团团委。

**第十七条** 班级、团支部干部由班主任具体管理和考核，并将主要干部的考核结果报各系、部党团组织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会干部的评选活动。

**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，通过学院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；有维护集体的、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权利；

（二）代表学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，沟通学院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，促进学院工作和服务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，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；

（三）对本级或下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，并有权通过适当的途径要求其改进；

（四）有被推荐到更高一级组织任职的权利；评优或毕业就业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院根据工作表现，给予优先推

荐；

（五）按学院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努力增强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二）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；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；团结广大同学，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；

（三）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；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，口头表达能力，宣传鼓动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；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做到工作、学习两不误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；

（五）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12月25日起实施。